

民权县粮食收购储备中心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 1.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 2022 年, 我中心共发布主动公开信息 16 条。
- 2.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情况: 机构领导、机构设置、人事信息、规划计划等专题。
- 3.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途径: 民权县人民政府网站。
- 4.不断提高政策解读质量, 压实解读责任, 提升解读质效, 全年发布政策及解读信息 2 条。

(二) 依申请公开: 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要求, 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规范工作流程。推动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化, 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服务作用。2022 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接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 政府信息管理: 我中心将信息公开作为单位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 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分工职责明确、责任到人的工作机制, 确保具体工作有人抓, 实际事情有人干, 加强组织领导, 实行政务公开领导责任制, 抓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实。完善信息制作审核发布流程, 保障对外发布信息的准确性。安排专人认真梳理各项目录内容, 对重点栏目重点排查, 及时更新完善, 逐项查找问题、解决问题。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不断加强信息公开网站建设管理, 健全信息栏目, 规范发布形式, 规范主题分类与栏目分类, 对规划计划、财政资金等内容, 严格按照分类要求发布, 便于公众查阅。

(五) 监督保障: 强化公开制度建设, 建立健全、严格落实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制度, 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务信息公开不够全面、不及时。二是对公开工作的业务水平还有待提高。

改进情况：一是建立长效机制，明确政务信息公开人员及职责。二是积极解读粮食政策，及时在网上发布，让公众及时了解惠农惠企政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0。